

商务部关于下达2007年第一批焦炭边贸出口配额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8777.htm 商务部关于下达2007年第一批焦炭边贸出口配额的通知(商贸函〔2007〕10号)黑龙江、吉林、辽宁、广西、云南、新疆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各边贸省区2006年边贸焦炭出口实绩，现下达2007年边境贸易焦炭出口配额。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出口配额的二次分配工作，2007年边贸焦炭出口配额须分配给本地区列入《2007年焦炭出口企业名单》(商务部2007年第3号公告)的边贸企业，二次分配要适当集中，分配结果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同时抄送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附件：2007年边境贸易焦炭出口配额安排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附件 2007年边境贸易焦炭出口配额安排表 单位：万吨

省区	配额数量
----	------

总计	38.75
----	-------

吉林省	1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5
---------	------

黑龙江省	0.55
------	------

辽宁省 0.22

云南省 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63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